

欧洲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现状·履行方式·评价框架

林芳 冯丽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武汉 430223)

【摘要】 企业社会责任(CSR)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企业承担的应有义务。近年来,各国政府越来越关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为了解企业社会责任在欧洲的发展,以及欧洲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方式,欧盟第六框架资助的欧洲企业的社会责任(RARE)项目专门研究了此问题,《企业社会责任在欧洲:现实与梦想》一书即为该项目研究成果。RARE的研究结论对我国政府制定相关的公共政策和CSR报告,促进我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使不同利益相关者加强对履行或承担CSR的重视,以及推进CSR在我国健康发展等方面均具有重要的借鉴与参考价值。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RARE 履行方式 可持续发展

在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各国不论是政界、商界、实业界和学界,还是公众媒体,均对企业社会责任(CSR)问题给予了密切的关注。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可持续发展观念指导下,欧洲这个世界重要的经济体对CSR越来越重视,欧盟成员国的CSR观念日益增强。近期,笔者主译了作为欧盟第六框架所资助的专门项目研究成果——《企业社会责任在欧洲:现实与梦想》一书,颇有收获,本文拟以此书内容为为主线,就目前欧洲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演变、履行方式和评价框架作简要评析。

一、企业社会责任近年来在欧洲的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的提出,是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CSR是社会主要经济体——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企业不能再以创造利润这一传统概念作为其存在和发展的唯一目标,而应确立一种新的理念,即企业在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义务的同时,还应对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和政府等利益相关者承担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仅能通过降低能耗和其他投入而降低成本,而且还能吸引、留住和激励员工并可持续地满足市场大众的需求,是其增强市场竞争力的一个重要途径,更是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具体贡献的一种重要方式。就广泛的社会利益而言,CSR也有助于全面协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发展,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据有关资料记载,欧洲联盟(EU)正式制定指导CSR实践的战略体现为2000年3月出台的一项关于欧盟十年经济发展的规划(即“里斯本战略”)。2001年7月,欧盟发表了《促进CSR的欧洲框架政策绿皮书》,正式引入了CSR概念,即“在自愿的基础上,企业将社会和环境问题与企业经营以及与利益相关者相互作用的过程相结合”。2005年,欧盟在对“里斯本战略”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时,根据新的情况对原战略目标作了较大调整,将原来的经济增长、社会团结、可持续发展三大目标调整为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两大目标。在新“里斯

本战略”指导下,欧盟于2006年3月明确提出“做世界企业社会责任的标杆”这一口号。为达到这一目标,欧盟在2005~2007年间先后三次召开欧洲CSR会议,交流、总结实施CSR的实践经验。与会企业不仅分享社会责任的成功经验,而且共同讨论有关CSR问题的解决方案。由此可见,欧盟近年来为CSR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氛围,这其中不仅有学者的呼吁和积极倡导,更有政府的强势指导以及行业协会的鼎力推动,从而使得CSR在欧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这也为其他国家推进CSR提供了大量可资借鉴的经验。

二、RARE的提出及其研究方案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全球日益深入人心,以及CSR意识在世界各国迅速普及并日益强化,欧洲国家团结一致着手研究CSR在本土的当前发展,即欧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履行方式、企业如何可以更好地了解CSR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它们给社会带来的效益等。为此,欧盟专门确定了一个研究欧洲企业社会责任的项目——“梦想与现实:分析欧洲的社会责任(RARE)”课题。

1. RARE的提出。在欧洲国家,许多企业对社会和自然环境的责任都由法律明确规定,而在其他国家(如美国),这些责任都是自愿行为。然而,欧洲又与其他国家一样面临着日益严峻的社会和环境挑战,具体涉及社会环境、气候变化和性别歧视等问题。而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远远应对不了这种巨大挑战的,它需要企业、政策制定者和学术界等所有社会成员尽最大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在此背景下开展企业履行CSR的相关检验,可以得出企业自愿为改变社会和自然环境努力的程度,即企业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程度。

随着CSR在欧洲向深层次推进,随之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如:哪些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会影响CSR的实现?CSR仅仅是一种梦想还是一种实际存在或现实需要?那些认同社会责任的企业经营方式的改变是否会使企业外部社会和自然环境获得实质性收益与改善?自愿性的商业活动要达到何种程

度才能为实现政策制定者设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欧盟第六框架资助了RARE 课题研究,以得出科学的结论,检验欧洲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水平、企业社会责任在欧洲产生的影响及其对欧盟实现既定政策目标的影响。RARE 在 Öko 学院(德国)、布达佩斯技术和经济大学(匈牙利)和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瑞典)等七家欧洲领先的研究机构共同参与与合作下,历时三年(2004 年 6 月~2007 年 5 月),终于使其得以完成并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2. RARE 研究方案的内容。RARE 是在总结欧洲各国履行 CSR 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为了使研究更具可行性,RARE 在其成立之初就制定了详细的研究方案,即如何开展研究、研究哪些内容、如何发挥研究结论的作用等。具体而言,研究方案比较集中地体现了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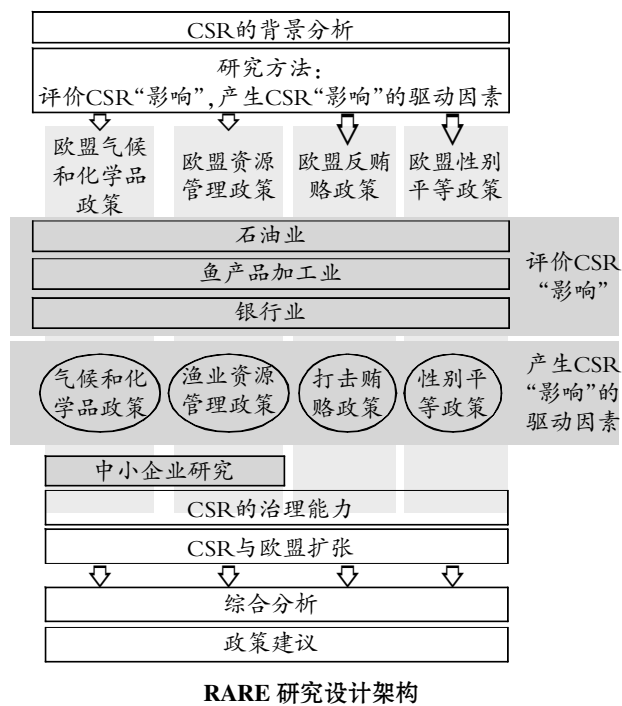
(1)解析 CSR 的履行背景。“责任”,作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核心要素之一,对其内涵和范畴的界定是 RARE 课题研究的一项首要任务。因此,在具体定义了 CSR 概念的前提下,研究者选择了欧盟四项政策(气候和化学品、资源管理、打击贿赂和性别平等政策)和欧洲三个行业(石油业、银行业和鱼产品加工业)作为研究对象。之所以选择上述四项政策和三个行业,不仅是因为研究者认为政策和行业都与要研究的目标问题相吻合,而且因为二者与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高度相关。因此,RARE 旨在通过考虑与四项政策领域高度相关的三个行业的具体环境背景,给当今以利益相关者为导向的 CSR 研究增添一些结构性元素。

(2)评析 CSR 对选定行业和企业的影响。在欧洲当前社会政治背景下,研究者不但评估了 CSR 对实现欧盟四项政策领域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而且还重点研究了 CSR 对选定行业和企业的影响以及各行业和企业履行 CSR 的方式。他们首先采集了来自三个选定行业中的大型且在多个欧盟国家经营的跨国企业数据,对各行业样本数据分析后得出 CSR 在选定行业中的影响及各行业履行 CSR 的普遍方式。研究者还进一步对来自三个行业中的两至三家企业进行更深层次的案例研究,并归纳出成功履行 CSR 案例企业的驱动因素以及它们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此外,为了给欧洲中小企业在 CSR 领域的绩效提供一些借鉴,RARE 选择了汽车供应链行业中的中小企业作为研究对象。这些受调查的中小企业分别来自欧盟老成员国和新成员国。

(3)促进 CSR 实施与欧盟一体化进程。欧盟在 2004 年第五轮扩大化后,吸收了一批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这意味着前社会主义国家融入欧盟的过程与它们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是同步的。因此,RARE 课题组以欧盟新成员国匈牙利为例,探讨了欧盟一体化对欧盟新成员国 CSR 活动的影响,以及 CSR 在新成员国与老成员国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4)评析 CSR 对当前欧洲政治和公共政策的影响。在过去几十年中,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治理主要由国家机关承担,其主要手段是法规管制、公有制和资金分配(Majone,1996)。那么,在欧盟扩张背景下,CSR 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治理起到推动作用?RARE 课题组研究了欧洲现存的政治和

公共政策领域是否可以通过 CSR 来完善的同时,为欧洲各国企业、政府和欧盟提供了相应的政策建议,以促进 CSR 在欧洲的履行更加规范。上述内容可用下图来表示:



三、RARE 的研究内容及研究结论

RARE 的所有研究内容在《企业社会责任在欧洲:现实与梦想》这本书中得以充分体现。该书分为四部分,共十七章。我们通过综合参考 RARE 研究方案要求及其最终成果,可从 RARE 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和研究结论三个方面更为具体地解析欧洲企业社会责任的现状。

1. RARE 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框架。RARE 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框架即为该书的第一部分,它由第一至第三章组成。这一部分主要阐述和分析了三个方面的内容:①界定 CSR 概念和设定 RARE 研究的基本框架。RARE 课题组认为,CSR 不仅是一种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自愿性的商业行为,而且是一种对经济社会和政治(即公共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的治理模式。②论述评价 CSR 可持续性影响的方法。研究人员在提出两种评价 CSR 可持续性影响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了 CSR 的不同效果,即 CSR“产出”(企业战略的改变)、“结果”(企业活动的改变)和“影响”(可持续性收益)。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该方法是后续研究的基础。③设计评估 CSR 可持续性影响的框架。研究者在借鉴相关管理和制度文献的基础上,归纳了一组影响 CSR 履行及其效果的有关因素,包括 CSR 报告的设计、企业战略和组织、企业文化、经营环境、民间社会和政治制度框架等。最后,通过对上述因素和具体研究问题的综合分析,研究者提出了相应建议。

2. RARE 的研究内容。为了客观地反映欧洲经济社会和企业的现状,系统地了解各行业企业履行 CSR 的方式,以使研究结果更具说服力,RARE 课题组共设计和进行了两组实证研究,书中第二、第三部分分别介绍了这两组实证研究的数

据来源、方法和结论,这也是 RARE 的主体部分。

(1) 检验 CSR 在欧洲四个行业中的现状及履行方式。书中的第一组实证研究不仅检验了 CSR 在欧洲四个选定行业中的履行情况,而且关注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即前述的四个目标)在这些行业中的执行情况。该书第四至第九章是对这一内容的归纳和总结,其具体研究和分析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介绍研究数据的选取标准与来源。研究者选择了石油业、银行业、鱼产品加工业和汽车供应链行业中积极履行 CSR 的企业(54 家);设计了研究思路和方法,其中既涵盖 CSR 承诺、战略和实施,又包括 CSR“产出”和“结果”。

第二,以各个行业为出发点,分别论证 CSR 在上述四个行业中的履行情况和方式。首先,在对 9 家石油企业研究后发现,石油行业在 CSR 方面总体上取得了相当出色的成绩,在各行业中是领先的。其次,在对 8 家鱼产品加工企业研究后发现,鱼产品加工企业的 CSR 承诺着眼于最贴近其核心业务,即渔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不仅对该行业的供应基地十分重要,而且对生态系统也至关重要。再次,在对 17 家欧洲银行研究后发现,银行业履行 CSR 的一大挑战在于它们不仅要承担直接责任,而且需承担间接责任,例如用好贷款政策等。当然,应注意银行在其间接责任方面进行绩效考核以及在进行自我评价指标方面可以做出的努力是有限的。最后,对来自奥地利和匈牙利两国汽车供应链行业中的 20 家中小企业进行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显示,这些中小企业已经将社会责任尤其是环境责任制度化,且这些企业均实施了具体的项目来应对传统的环境问题(如气候变化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

第三,对前述研究内容的综合比较分析。通过对欧洲四个行业履行 CSR 的调查,结果表明,CSR 的推广或普及程度因行业和执行模式的不同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反映了履行 CSR 较差企业的共性问题,就是 CSR 意识较差。它们在对待履行 CSR 问题上往往消极被动而不是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再就是它们没有对 CSR 影响进行系统的评价。

(2) 评估和解释 CSR 在案例企业中的可持续性影响。第二组实证研究选择了除汽车供应链行业之外的三个行业(每一行业只选择两至三家企业)履行 CSR 的情况。该组研究意在更深刻地评价选定企业通过履行 CSR 实现或没有实现的可持续性影响及它们履行 CSR 的方式,并解释产生这种影响的原因,书中第十至第十四章是对这一内容的归纳和总结,主要研究和分析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以各个目标问题为出发点,分别论证各行业在相应目标方面是否制定了 CSR 报告和实施了 CSR 活动。首先,在对 Shell 和 Hydro 两家石油企业进行研究后发现,企业有选择性地使用 CSR 报告并不必然引起企业在气候问题方面改变相应的活动。其次,在对三家高绩效的鱼产品加工企业研究后发现,在以企业供应链为纽带的前提下,促进渔业可持续性影响的有利因素包括管理联盟、组织一体化和拉近供应商之间关系。而可持续性鱼类资源的有限供应、对公共渔场的缺位管理以及对 MSC 标签了解的匮乏性,都限制了

CSR 发挥影响作用。再次,在对 Caja Madrid 和 Dexia 两家银行性别平等问题的 CSR 效果研究后发现,虽然这两家银行承担责任的模式不同,但它们都充分体现了性别平等。最后,在对欧洲两家重要银行制定和实施打击贿赂和反洗钱领域政策进行研究后发现,虽然两家银行都承认自己在反洗钱方面有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但都没有在打击贿赂方面作出承诺。

第二,对上述四个问题领域的研究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结果表明,履行 CSR 产生显著效果的案例企业很少,更多的企业受到的是低等到中等水平的影响。在解释 CSR 效果时,战略整合和等级管理在报告的选择和遵守(CSR 产出)、企业行为的改变(CSR 结果)以及导致持续性收益(CSR 影响)方面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来自民间的要求或社会压力等其他因素也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促进作用。

3. RARE 的主要研究结论。RARE 的研究结论是《企业社会责任在欧洲:现实与梦想》的第四部分,由第十五至第十七章组成。该部分从不同的角度论述 CSR 和公共政策之间的内在联系,主要分析和阐述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讨论了公共政策与 CSR 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总的来说,公共政策不仅对 CSR 有激励作用,而且在更高层次上规范了企业履行 CSR,而履行 CSR 还有助于提高公共社会和环境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第二,研究了欧盟一体化对欧盟新成员国 CSR 实践产生的作用和影响。以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匈牙利为例,RARE 论证了欧盟一体化如何改变该国企业的 CSR 活动并将当今的 CSR 活动嵌入其经济社会结构之中。

第三,总结了关于 CSR“梦想”和“现实”的讨论。研究者对 RARE 课题的 CSR 可持续性影响的结论要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他们不仅指出了最容易体现 CSR 影响的领域和对 CSR 可持续性影响有一定限度的领域,而且介绍了 RARE 的研究成果对公共政策和后续研究的启示。

四、启示与思考

由欧盟第六框架资助的项目《企业社会责任在欧洲:现实与梦想》是一项有关企业社会责任、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参考价值的研究课题,透过书中的某些章节所阐述的问题及其研究方法,可以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启示:

1. 创新性。迄今为止,研究 CSR 可持续性影响这个问题的文献较少,该书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创新。根据笔者掌握的资料,研究 CSR 的现有文献大都还停留在企业内部 CSR 管理、企业组织、制度、战略、财务绩效等方面影响的研究。而 RARE 课题组在探究私营部门如何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以及如何实现政策制定的可持续性目标以弥补这一研究空白方面,可以说做了一件创新性工作。

2. 独特性。RARE 课题组采用的研究方法新颖独特。研究者首先设立了所需验证的共同命题,区分了 CSR 产生的效果;其次确定了来自企业内部、外部的五个解释因素;最后用实证的方法对共同命题和 CSR 效果进行检验。值得一提的是,该课题组的实证数据是通过来自 49 家企业的问卷调查归纳和对企业代表访谈内容整理而得到的。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公允价值计量

汤 伟

(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昆明 650031)

【摘要】 本文首先对公允价值概念进行了界定,然后简要阐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情况,最后分析了后金融危机时代公允价值计量面临的挑战。

【关键词】 金融危机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一、我国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及其使用条件

我国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公允价值作为五种会计计量属性之一确定了下来。基本准则指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财政部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出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应分三个层次:①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③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我国对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分类如表 1 所示:

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	会计计量	未实现持有损益	其他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FV)	利润表G/L	I/S利息、股利、售让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G/L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AC)	利润表L	I/S利息、售让损益

3. 结合实际。RARE 课题研究结论的借鉴需要结合实际。由于 RARE 主要以欧洲企业的 CSR 为研究对象,且许多案例分析中的欧洲企业的 CSR 产生于欧洲以外的地区,而各个国家的制度背景不同,因此 RARE 的研究结果不能笼统直接移植到其他社会环境如发展中国家中。

4. 持续研究。RARE 课题组主要研究了 CSR 可持续性影响方式,但对影响程度的测量还需要深入探索。从治理角度来看,研究者主要关注作为一种督导机制 CSR 的有效性。尽管 CSR 并不能代替社会和环境治理,但 RARE 课题也表明了 CSR 有助于若干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包括在技能发展方面的投资、有效地使用自然资源、关注人权和减少贫困等。然而,以上目标实现的前提是 CSR 应实现其对社会和环境的承诺。因此,CSR 对可持续发展及其潜力和局限性的实际影响,更多的只是体现为一种治理手段,这也是为可持续发展制定有效政策组合的关键。就目前来看,RARE 课题组在社会和环境效益方面提出的一些 CSR 观点是值得各个国家学习和借鉴的。但是,CSR 的潜力还未完全释放,其评价 CSR 系统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笔者认为这一研究空白将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研究方法的改进得以弥补。

近年来,我国政府与社会公众越来越关注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曾多次在国际场合呼吁企业家履

行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家不仅要懂经营、会管理,企业家的身上还应该流着道德的血液”,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已经相继出台有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规范,企业也越来越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学者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并注重从不同视角研究企业社会责任及其履行绩效问题,且已取得多项成果。但应看到,CSR 的许多问题还仅仅停留在理论研究层面,且研究思维、研究方法与研究模式等诸方面均存在有待深化与完善之处,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CSR 理论体系还有很大的距离。因此,应借鉴 RARE 课题组的研究结论来促进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感的增强,加快我国政府及相关团体制定 CSR 报告标准、促使企业自觉履行 CSR、推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这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 本文系 200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基于循环经济理念的社会责任会计体系创新研究”(项目编号:70872110)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1 年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持续履行激励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11B09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Regine Barth, Franziska Wolf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Europe: Rhetoric and Realities. New Yor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9